

# 湖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学院发〔2025〕7号

---

## 园艺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 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 一、园艺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一）攻读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提交的创新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一区 SCIE/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文卓越期刊（梯队期刊类项目）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

2. 鼓励研究生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作为创新成果用于申请学位，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期刊层次及作者排名认定限定在：一级全部或二级前5名或三级共同第一作者，且申请人贡献应在其学位论文中有明确体现；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5. 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成果。

（二）申请提前毕业博士研究生提交的创新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期刊层次及作者排名认定限定在：一级共同一作排前五或二级共同一作排前二，且申请人贡献应在其学位论文中有明确体现；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3. 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重大成果。

## 二、园艺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一）攻读学位期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提交的创新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EI、SCIE、SSCI、CSCD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

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在线发表）；或在其他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申请人需排名前 3；或在中科院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申请人需排名前 2；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3. 制订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或技术规程 1 项，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4. 参与审定或登记农作物新品种或者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1 项，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5. 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相关成果。

（二）申请提前毕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提交的创新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一区且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的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3. 院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特别重大成果；

4. 提前毕业年限不超过半年。

三、农艺与种业（园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一）攻读学位期间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提交的创新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含在线发表）；或在其他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申请人需排名前 3；或在中科院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申请人需排名前 2；

2. 制订省级及以上标准或技术规程 1 项，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3.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4. 审定或登记农作物新品种或者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1 项，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专业学位硕士必须满足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1 篇（含在线发表）。提前毕业年限不超过半年。

#### 四、创新成果的内容、署名和其他要求

（一）研究生在读期间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必须与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二）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三）用来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农业大学，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重大创新成果（含高水平学术论文）、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其他情况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四）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在申请学位时可不  
受上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经学院学术委员  
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  
达到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六、本规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 届及以后  
毕业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